

南京审计学院教务委员会

教发〔2014〕3号

关于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：

期中教学检查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，是教学管理工作中的常规工作。在学校开启第三次创业征程，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推进“三关”主题教育活动之际，进行期中教学检查既是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要求，也是开展“关注课堂”主题教育活动的集中体现，更是展现师德风范、深化教学规范建设，强化教学质量控制与过程管理，促进学校教学质量全面提升的有力保障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本学期将从第八周启动期中教学检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1. 以“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”核心思想为指导，发挥二级学院、课程组等教学组织及广大教师在教学管理中的积极作用，听取师生对学校教学的各方意见，增强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管理主体意识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；

2. 以“关注课堂”主题教育活动为主线，通过精心组织常规性与主题性相结合的系列教学检查活动，激发广大教师重视教学、投入教学、热爱教学、改革教学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全面推进课程再造和课堂改革；

3. 通过期中教学检查，提高教师师德风范，规范师德行为，增强师生教学纪律意识，保证教学秩序规范，加强优良教风学风建设；促进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课程结构再造、课程内容再造、课堂教学方式再造；改革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形式，培育名师、名课程、名课堂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，使全校教职员工关心教学、关注课堂、支持课堂、服务课堂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本学期，期中教学检查分为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，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“师德规范”检查，侧重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检查，引导教师转变教育观念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；

2. 发现和宣传“师德模范”典型和“南审好课堂”；

3. 课堂教学秩序检查和课程教学规范检查；

4. 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执行情况以及授课内容科学性、合理性检查；

5. 课程平时成绩的评定方法与执行情况专项检查；

6. “南审好课堂”教学观摩与研讨活动；

7. 严格课程组工作制度和考核制度；

8. 严格领导干部听课制度；

9. 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学习、宣传与执行情况；

10. 实践教学检查与省“十二五”重点专业（类）中期检查。

各二级学院（系）教授委员会应根据上述 10 个方面全面自查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提高，积极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认真落实。具体检查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4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（第八周至第十三周），二级学院自查

2. 4 月 14 日至 5 月 23 日（第九周至第十四周），学校抽查。

四、检查方式与工作要求

（一）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自查

1. 二级学院（部）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组织学院教学委员会确定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，填报期中教学检查方案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于 4 月 18 日前报送教务委员会。

2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的院长及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教学检查工作小组的工作，组织召开全院（部）会议发布教学检查通知，提出明确要求，并深入教学第一线，重点是发现和宣传师德模范典型，发现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并研究制定对策，做好“传、帮、带”，为青年教师站稳讲台、站好讲台创造有利条件和环境。

3. 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加大检查力度，把工作落到实处，采取评课、观摩、研讨、召开各种形式座谈会、检查主要教学环节等方式进行自查。

4. 二级学院(部)对自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与教务委员会、组织与人事部等部门联系,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。

5. 二级学院(部)自查结束后,应形成书面总结于5月16日(第十三周周五)前报教务委员会。

(二) 学校抽查

1. 学校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小组,以教学委员会委员为主要成员。

2. 学校对各二级学院(部)师德规范、教学规范、课程平时成绩评定、教学大纲落实和教案编制、观摩教学、课程组研讨等工作进行重点抽查。

3. 教务委员会将在检查期间加大通报的力度,进一步规范教学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。

4. 第十五周,教务委员会对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总结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 1. 期中教学检查内容与要求

2. 二级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方案模板

教务委员会

2014年4月9日